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 close up of a sign 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23） 2023年11月20日-12月15日，迪拜** | |  |
|  | |  | |
|  | |  | |
| **全体会议** | | **文件 205-C** | |
|  | | **2023年11月7日** | |
|  | | **原文：英文** | |
|  | | | |
| 突尼斯 | |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 | |
|  | | | |
| 议项9.2 | | | |

9 按照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：

9.2 应用《无线电规则》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；[[1]](#footnote-1)1以及

WRC-2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WRC-23的报告的增补2第2.2.3节

引言

2020年版《无线电规则》中有若干条款参引了过去的日期。相关条款现已过时。表3列出了一些可能需要更新的《无线电规则》案文，并提请WRC‑23注意，以便对其进行审议，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更新。

第**716**号决议**（WRC-12，修订版）**考虑到*a)*规定，WARC-92将1 980-2 010 MHz和2 170-2 200 MHz频段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（MSS），生效日期为2005年1月1日，这些划分与固定和移动业务同为主要业务；

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389F**款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**条中提到了1 980-2 010 MHz和2 170-2 200 MHz这两个频段，并指出：“在阿尔及利亚、佛得角、埃及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马里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，卫星移动业务使用1 980-2 010 MHz和2 170-2 200 MHz频段不得对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产生有害干扰，在2005年1月1日前不得危害这些业务的发展，前一种业务不得要求得到后一种业务的保护。（WRC-19）”。

提案

由于该条款已经过时，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请大会审查关于发展有关业务的脚注。

本提案通过审查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389F**款，支持对《无线电规则》进行其他修改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  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TUN/205/1

5.389F 在阿尔及利亚、佛得角、埃及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马里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，卫星移动业务使用1 980-2 010 MHz和2 170-2 200 MHz频段不得对2005年1月1日前启用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产生有害干扰，不得危害这些业务的发展，前一种业务不得要求得到后一种业务的保护。（WRC-23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1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《无线电规则》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。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《无线电规则》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